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焦市监办〔2021〕135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

意见》），对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整体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国家《意见》、省《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管理水平，营造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治理环境、市场环境和人文环境，助推焦作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队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机关有内设机构负责、执法队伍有专业骨干带队办案、基层市场监管所有专人管理的工作要求充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量。其中各县区局、分局执法队伍知识产权办案骨干不少于3人，基层市场监管所要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按分工明确到相应的辖区专管员。

（二）引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针对优势产业聚集园区、专业市场、电商

平台、行业商会（协会）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引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打通各环节联络渠道，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工作站以行业协（商）会、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等为设立单位，以自愿为原则组建，工作人员和办公场地由设立单位自主安排。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设立单位申请，明确专人对口做好对接帮扶，并建立长效联络机制，依法为各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规范名称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XXX（协会、园区、市场）站，服务对象为区域内企业、市场、协（商）会会员等。辖区市场监管局可对建站后运行良好的工作站根据设立单位的申请，确定为局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加大工作指导帮扶力度。特别优秀站可申请市县两级双联。

工作站主要工作任务：

1.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普法宣传培训。广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知识产权实务专题培训，通过宣讲、案例研讨、座谈会等形式，增强服务对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服务对象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2. 协助、配合知识产权管理行政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3. 帮助辖区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
4. 收集、汇总服务对象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及有关需求，及时向辖区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反映；

5. 在辖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政策，完成辖区局委派的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工作站设立要求：

1. 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2. 有专人负责工作站工作。

(三) 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面向驰名商标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进出口企业、专利申请保有量大的企业、地理标志使用企业等，以及其他在我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知识产权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假冒，急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在入选保护名录的重点企业中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络员，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与企业间知识保护工作沟通渠道。

联络员由各企业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1. 开展本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监测，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局报告需要保护的问题；
2. 落实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健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协助、配合知识产权管理行政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四) 引导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完善重点领域、重

点产业、重大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一站式”服务。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品牌机构。各辖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本地仲裁机构、人民调解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维权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引导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律师事务所、引进知名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构等方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不断完善本地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可以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构名录等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供需双方对接。

（五）引导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以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创业园区、大型厂矿等为重点，调动发挥现有的志愿者队伍作用，将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活动有机融入现有志愿者活动中，有条件的地方也可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等服务工作，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已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实施专项单独考核，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此项工作，确保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取得好成绩。

（二）因地制宜，打造品牌。各辖区局要立足于本区实际，认真谋划，合理布局，创造性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可积极探索在辖区主要产业领域引导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自

律机制，凸显区域特点特色。

(三) 加强宣传，科学引导。各单位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政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 狠抓落实，强化检查。市局将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并适时进行通报。各单位建设工作动态及信息请及时报送市局。

请各单位于8月30日前将体系建设情况总结及附件2、3、4、5、6上报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箱：jzs jsgk@163.com。

- 附件：1. 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申请表
2. 工作站统计表
3. 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名录
4.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汇总表
5.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服务机构名录
6. 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名录
7. 工作站图样



附件1

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部门		
联系电话			电邮、Q Q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工作站所在区域主要行业领域	汽车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名称				
管理人员数		专职		兼职
负责人		手机		QQ、微信
工作人员		手机		QQ、微信
办公面积平方米			工作机位台(套)	
办公设备				
办公环境	设置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辖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站指导员				

本表交由辖区市场监管局存档

附件2

工作站统计表

序号	站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所属辖区局	工作站指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附件3

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知识产权重点 保护种类	知识产权运用 方式（使用、所 有）	企业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重点保护种类：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涉外的备注）、地理标识证明商标、知名度较高商标、专利重点、涉外专利。

附件4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汇总表

1.***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局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名称	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2.***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执法骨干统计表

姓名	职务	所属执法机构	联系方式

3.**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统计表

市场监管所名称	负责人	电话

附件5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服务机构名录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服务机构名称	类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类别：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调解委员会等

备注：填写提供服务的人数、资格等信息

附件6

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名录

志愿者服务队名称	类别（专职、兼职）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7

图一（一般工作站标牌样式）：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园区站

图二（联系点工作站样式）：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园区站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

